

●传达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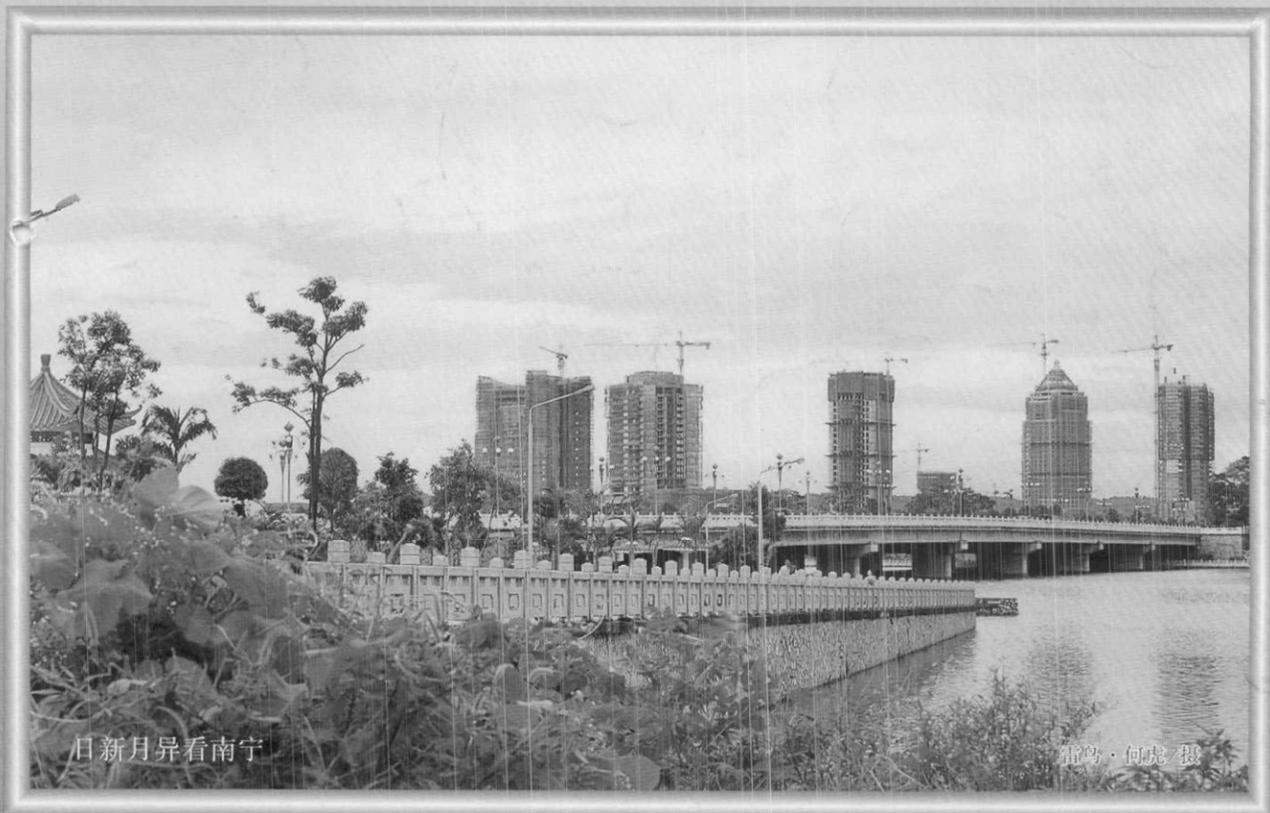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广西政报



日新月异看南宁

雷鸣·何虎摄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9月

第26期

001

ISSN 100 - 3496

26 >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总第477期)

# 改革奋进的南宁市建筑设计院

南宁市建筑设计院是国家最早一批颁发甲级设计证书的建筑设计院。自1965年5月成立至今,已有三十三年历史。现有职工190人,其中高级职称42人(含一级注册建筑师6人),中级职称73人。各专业配备齐全,装备先进,设计产品精良。可承接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采暖、室内装饰、模型制作及概预算等专业性工作。另组建有一个建筑工程公司、一个建筑工程监理公司,承接施工与监理工作。设计院下属六个综合设计所,一个计算中心,并在珠海、北海、海南、防城港等地设有设计分院。设计作品遍布华南及沿海地区,精品层出不穷。在多项全国或全区重大设计竞赛中中标或获奖。尤其是《珠海东大大厦》、《南宁供电局通讯调度大楼》、《南宁荣和新城》、《珠海“八八”商业街》、《自治区储备局综合大楼》、《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大楼》等分别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成绩显著。在建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新址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大楼,在环境设计方面的开拓,亦为社会各界所公认。该院狠抓管理环节,于1990年通过了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该院以向社会提供优良的设计作品和技术服务为宗旨,具有良好的信誉与优良的设计服务。近年来,狠抓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工作,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开拓视野,积极进取。在激烈的竞争中造就了一支高水准的设计队伍,不但站稳了脚跟而且还还求得了全面的发展。

当前全院上下团结一致,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以新的面貌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

院长:胡康乐  
总建筑师:刘丕浩  
总工程师:谭国维

智能住宅小区  
新茶花苑



南宁市荣和新城中心花园



南宁市政府新址 2#楼



南宁市规划局办公楼



002 南宁市政府新址搬迁周转楼



南宁市供电局



珠海市大洲建筑裙主



南宁金融中心



(本期有删减)



#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26 期  
(总第 477 期)

9 月 20 日出版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国家主席令第 7 号) ..... (3)

###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1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2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3号)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4号) ..... (20)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生态  
农业“152 示范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8)49号) ..... (21)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1号) .....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2号) .....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我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3号) .....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4号) ..... (27)

**· 部 门 文 件 ·**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 (28)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 ..... (32)

注：国办发〔1998〕120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启 事**

1999年度《广西政报》(旬刊)改由邮局发行，  
邮发代号48-99，订价不变 欢迎订阅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8月29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

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

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上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

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

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

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

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8月10日 国办发〔1998〕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全国金融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恢复银行“铁帐本、铁算盘、铁规章”的“三铁”信誉，现就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整顿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一）本次整顿的对象是：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下同）、住房储蓄银行（包括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下同）、城市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

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存在的帐外帐及违规经营问题也要进行整顿，具体办法将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的专项整顿方案中另行部署。

### （二）整顿内容：

本次整顿的内容为银行帐外帐和违规经营

活动，包括本币、外币业务。

1. 银行帐外帐，是指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在法定会计帐册之外另外设立帐册的行为。主要表现是，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均不通过法定的会计程序记帐和登记，也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将存款与贷款等不同的业务在同一帐户内轧差处理；经营收入未列入法定的会计帐册等。

2. 违规经营，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

（1）高息吸收存款，是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通过直接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用高于法定存款利率吸收存款的行为。

（2）高息发放贷款，是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通过直接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用高于法定贷款利率及上浮幅度发放贷款的行为。

（3）违规拆借资金，是指违反有关拆借资金的对象、用途、期限、比例等规定拆入或拆出资金的行为。

（4）买空卖空证券，是指违反证券回购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买卖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买空卖

空证券、场外卖出回购证券、场外买入返售证券、买卖对象违规等。

(5) 乱用会计科目，是指未按会计制度记载业务，违反财政规章和金融规章的行为。

(6) 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指违反银行承兑汇票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违规承兑和违规贴现。

(7) 违规开具信用证，是指违反信用证管理有关规定，无贸易背景开证、越权开证、保证金不足开证和未落实担保开证等行为。

(8) 违规担保，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担保未经授权、担保未经审批、担保余额超过限额等行为。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这次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整顿帐外贷款、投资、拆出资金，帐外存款、拆入资金，帐外收益，高息吸收存款和高息发放贷款等。

## 二、整顿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一) 自查抽查。此项工作于 19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部署本系统、本单位的全面自查工作。首先由本系统、本单位各级机构自查，自查面要达到 100%（包括机构数和业务量）；然后按照“下查一级”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报告必须由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字。通过全面自查。要彻底查清本系统、本单位的帐外帐及违规经营的底数（其中国有商业银行不包括 1996 年底已并帐部分）。邮政储蓄机构要重点查清挪用、转移邮政储蓄资金，吸收非邮政储蓄资金和高息揽存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清理人民银行系统违规经营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279 号）认真检查本单位违规经营问题。

抽查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请审计部门参加，抽查面要达到县级以上（含县）机构数的 30%。具体抽查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 处理问题。此项工作于 1999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对查清核实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对违规机构实施行政

处罚；对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谁经办，谁批准，谁指使，处理谁”的原则，由自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必须在收到自查单位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三) 汇总报告，此项工作于 1999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要将本系统自查、复查情况的综合清查报告和附表，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在向上级机构上报综合清查报告的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上报的清查报告要进行审核；对清查处理工作不合格的，要责成其重新清查。

住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自查、复查综合报告及附表，要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审核和汇总，并逐级上报；对清查处理工作不合格的，要责成其重新清查。

(四) 完善制度。此项工作于 1999 年底前完成。

针对产生帐外帐及违规经营活动的体制、政策、制度等方面原因研究防止发生新的帐外帐及违规经营问题的政策措施，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加强稽核监察，实行防止帐外帐及违规经营责任制。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南头，审计署参加，从审计监督和金融监管角度，研究提出防止金融机构从事帐外帐及违规经营活动的政策和措施。

2. 由财政部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从财务会计制度上，研究提出防止金融机构从事帐外帐及违规经营活动的政策和措施。

3. 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参加，研究提出完善银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加强稽核监督、实行防止帐外帐及违规经营责任制的方案。

## 三、政策措施

(一) 清理整顿帐外帐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到依法整顿，依法处理，对屡教不改、知法犯法

的，要从重惩处。凡1996年8月1日以后仍私设帐外帐的，一经发现，必须将责任人开除出银行系统；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管，督促各银行将已查出的帐外业务登记台帐，单独造册，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监督收回。要认真清理帐外帐收入去向，对已转移的收入和形成的资产一律收缴入帐。

(二)严禁金融机构以任何形式违规高息吸收存款，一经发现，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105号)等有关规定，认真纠正和查处。

(三)对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要依照国家有关金融、财务、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规章进行处理。

(四)在自查工作中，对弄虚作假、隐瞒帐外帐及违规经营的，一经发现，必须撤销自查单位负责人的职务。在复查和抽查工作中，对包庇、隐瞒帐外帐和违规经营，以及逃避人民银行监管，甚至对触犯刑律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一经发现，一律撤销有关负责人的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从事帐外帐及违规经营的，一经发现，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

####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方案的要求，由中国人

民银行具体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密切注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确保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高度重视本行自身的清理整顿工作，指定一名行长专门负责，认真清查。与此同时，要切实担负起对本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发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报告。

(三)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及邮政储汇局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期完成本系统、本单位的清理整顿任务。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及邮政储汇局要成立整顿工作小组，切实负责本单位的自查和复查工作，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工作进雇情况。对清查出的重要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四)在整顿工作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债务清偿问题，保证对个人债务的支付，对整顿后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要预先制定好防范措施，确保社会的稳定。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主题词：金融 整顿 通知

(上接第32页)

一，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

公司法人以外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出资人关于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决定签署。

**第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企业登记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8月11日 国办发〔1998〕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是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部门。

###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质量管理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将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交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3. 将口岸管理职能交给海关总署。
4. 将关税税则委员会日常工作交给财政部。
5. 将组织协调全国抗灾救灾的职能交给民政部。

（二）划入的职能。

1. 制订产业政策和调整产业结构、指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
2. 原电力工业部的行政职能和水利部承担的电力工业行政职能。
3. 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承担的中、西药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能。
4. 原机械工业部承担的组织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的职能。
5. 原冶金工业部承担的全中国黄金行业管理职能。

6. 原劳动部和由部改为局的工业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承担的外贸货运协调职能。

8. 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由部改为局的工业部门（以下简称委管国家局）的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导向、技术进步、军工配套、进出口等职能。

9. 审核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稽察特派员的稽察报告职能。

10. 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不再审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项目，改为项目登记备案制。
2. 不再编制下达年度调控方案，改为编制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与政策。

3. 逐步将企业自营进出口审批制度改为登记备案制度。

4. 不再审批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改为按国家规定的条件实行自动工商登记制度。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测、分析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国务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组织拟定、实施国家产业政策,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 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

(三) 组织拟定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检查; 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四) 指导委管国家局拟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 制订电力(含水电)、医药、黄金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 实施行业管理。

(五) 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 定期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 指导除国家拨款以外的工商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 进行项目的登记备案和监督, 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总量平衡; 研究拟定利用外资有关政策, 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制订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 提出工业、商业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的投向; 研究制订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的政策并实行监督; 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实施当年的企业海外投资规划。

(六) 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 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 拟定规范流通秩序和市场规则的法规、政策;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 组织拟定和协调内外贸政策和进出口政策, 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编制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 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计划调整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协调外贸货运; 承办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企业工作, 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规范企业行为规则; 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 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参与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扭亏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 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八) 研究拟定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法规; 提出需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国有企业名单, 审核稽察特派员提出的稽察报告。

(九) 研究企业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 指

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 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

(十) 指导全国安全生产, 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负责人事管理和机关党的工作。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 管理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纺织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设 20 个职能司(局、厅):

#### (一) 办公厅

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 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档案、机要、信访、保密等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司

组织综合性经济法规的起草和协调; 对经济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委管国家局拟定相应的行业法规; 承担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 起草重要文件、报告; 承担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 (三) 综合司

综合分析近期国民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意见和建议; 研究提出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 对经济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的政策性问题和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提出建议; 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 (四) 经济运行局

监测、分析国民经济运行态势, 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交通协调工作, 提出动用国家储备物资的建议; 指导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 组织协调军工科研生产和军转民的有关问题; 承担外贸货运的协调工作。

#### (五) 产业政策司

组织拟定国家产业政策, 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的行业和利用外资有关政策, 监督、检查产业政策实施情况, 协调解决执行中

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分行业的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国家重点企业名单；联系工商企业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指导其改革和调整。

#### （六）投资与规划司

指导委管国家局拟定行业规划，研究提出重点行业生产力布局、重点产品结构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研究拟定项目备案制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指导实施；对上市企业的资金投向进行监督；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提出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提出工商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的投向；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企业改革司（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研究提出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提出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意见；研究提出企业规模类型的划分标准，指导实施和认证工作。

#### （八）中小企业司

提出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组织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促进和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九）企业监督司（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研究提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提出需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国有企业名单，审核稽察特派员提出的稽察报告；组织、协调治乱减负工作。

#### （十）贸易市场司

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提出维护流通秩序的法规、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拟定工贸结合、内外贸结合的方针政策；商有关部门提出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协调进出口政策。

#### （十一）对外经济协调司（国家茧丝绸协调

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反倾销反补贴办公室）

承担多双边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服务贸易谈判活动中有关国内政策的综合协调；拟定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以及相关的兼并、承包、租赁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反倾销反补贴的国内工作和茧丝绸的协调工作。

#### （十二）技术进步与装备司

研究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方针、政策；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和协调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等项目的实施；指导和推动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及产学研联合；指导和协调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研制。

#### （十三）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

研究提出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进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设备改造；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 （十四）安全生产局

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行使国家监督职权；拟定全国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规、政策；组织协调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 （十五）电力司

研究拟定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电网建设规划的工作。

#### （十六）医药司

研究拟定医药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

#### （十七）黄金管理局

研究拟定黄金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进黄金企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黄金生产建设计划，指导企业生产管理；组织对非法采矿的治理整顿；管理黄金专项资金。

#### （十八）培训司

指导全国经济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培训规划；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指导培训中心工作。

**（十九）国际合作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政府间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收集、整理国外经济贸易信息。

**（二十）人事司**

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45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79 名（含正副秘书长 3 名、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3 名、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1 名、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名、黄金局 3 名及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投资管理职能，待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4 日 国办发〔1998〕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主管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外贸货运协调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 将管理外国政府贷款的职能，分别交给财政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其中，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交给财政部承担，外

国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交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

3. 将管理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职能，交给海关总署承担。

4. 将审批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5. 将审批境外（未建交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除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的职能，分别交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6. 将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的年度审核职能，分别交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

承担。

7.按商品管理权限,将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的职能,逐步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8.将协调进出口商品价格、市场、客户(少数关系国计民生和特定商品除外)的职能,交给进出口商会承担。

9.将海外承包工程投标的协调职能,交给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承担。

10.将组织大型招商会、洽谈会的职能,逐步交给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11.将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驻外机构的行政后勤、基建等事务,交给机关服务中心(对外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行政事务管理局)承担。

#### (二)划入的职能。

1.原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谈判委员会、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对非洲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调小组的工作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进出口招标管理工作。

2.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政策、管理一般进出口指标和配额的职能。

3.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制定、调整并公布《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职能。此表的制定、调整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或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

#### (三)转变的职能。

1.部机关与直属各企业要通过多种方式逐步脱钩,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进行稽察监督。

2.取消编制下达一般性商品进出口计划,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度计划,外贸货物运输的年度、月度计划和车皮计划,直属企业进出口财务计划,直属单位基建物资计划等职能。

3.逐步实行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

4.将在敏感国家与地区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的审批制逐步改为登记备案制。

5.凡能实行招标的出口商品配额均实行招标。

6.取消管理全国外经贸各项外汇收支的职能。

7.逐步撤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派驻地方的特派员办事处。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和贯彻实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改革方案;拟定外经贸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管理规章;负责外经贸法规、规章之间及其与国际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指导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

(二)拟定和执行外贸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国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拟定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研究和推广各种渐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制定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配额、许可证的确定和发放;依法负责我国对外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中的有关事务,指导、协调外国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应诉;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三)拟定和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拟定和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四)分析、研究全国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送有关动态;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定和执行外商投资的管理规章,参与制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汇总、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的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

(五)归口管理我国的对外援助;拟定和执行对外援助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援助方案,签署有关协议;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援助计划;监督检查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援外经费、专项优惠贷款、专项基金等;推行援外方式

改革。

(六) 负责全国国外经济合作工作; 拟定和执行国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 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项业务的管理。

(七) 拟定和执行国别(地区) 外经贸政策; 组织双边混合(联合) 委员会会议, 同外国政府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 处理国别(地区) 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 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 指导我驻外使(领) 馆经商参处(室) 的业务, 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

(八) 拟定和执行多边经贸政策; 代表我国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 负责多边对外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谈判过程中的立场和意见; 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谈判; 掌握国际经贸条约和协定的国内实施情况; 管理多、双边对华无偿援助及赠款; 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系统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华经济技术合作事务; 指导我国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贸代表机构的业务。

(九) 拟定和执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管理规章;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有关经贸主管机构和台湾授权的民间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

(十) 制定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标准,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审定; 制定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 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并实施监督管理; 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常驻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 指导与监督境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等, 拟定和执行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十一) 参与外经贸方面宏观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 负责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 监管直属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指导和管理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 负责外经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 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负责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十二) 负责我驻外经商参处(室) 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机构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 指导进出口商会和有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设 19 个职能司(厅):

#### (一) 办公厅

处理部机关日常政务, 办理领导交办事项;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负责公文管理、秘书事务、办公自动化、重要文件的起草、新闻发布和宣传、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保卫、档案、通信、文印、信访等事务。

#### (二) 人事教育劳动司

负责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部管干部、劳动工资的管理; 指导外经贸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 负责驻外、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等机构的人员选派和管理; 管理部属高等院校, 实施国际商务专业资格制度, 负责有关专业培训工作。

#### (三) 外经贸政策和发展司

调查研究外经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建议; 拟定外经贸中长期规划; 拟定各项外经贸政策、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方案; 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 制定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的资格标准,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审定; 拟定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 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并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境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等, 拟定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常驻商业代表机构等的核准业务; 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 (四) 计划财务司

编报外经贸中长期规划; 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国进出口状况, 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 参与拟定关税、外汇及有关税收、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 负责全国外经贸宏观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 管理中央各项外经贸业务资金、专项基金、援外经费、外事经费、基建投资等; 指导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 负责境内外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和清产核资; 指导和管理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 负责外经贸统计工作及其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驻外机构的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 负责外经贸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 (五) 亚洲司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分公司



公司经理许子斌(左,工程师),公司党委书记梁春城(高级工程师)。



海南洋浦电厂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是国家一级建筑施工企业,有完整的生产指挥系统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1997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

分公司现有施工机械设备 76 台,其中爬塔六台,2-6T 塔吊两台、3-8T 三台、砼搅拌机十七台、砂浆机四十台、机场跑道施工后台搅拌设备一套、施工电梯一台、装载机及载重汽车七台、电动卷扬机二十台以及钢筋加工机具和车间维修加工机具等,固定资产 235 万元。

分公司具有三十多年的施工经验,能承担大型公共建筑,高级宾馆、住宅楼、厂房、机场、大型体育场馆等土建施工、水电设备安装及高级装修工程。近年来,分公司在南宁、北海等地完成了区电力局微波楼、明园饭店一号楼、南宁饭店三号楼、南珠宾馆、区保险公司办公楼、南方大酒店、区医院手术楼、和平商场、广西财经学校教学楼、广西财政专科学校综合楼、南宁市客运中心、崇左职工培训中心、广西投资大厦、南宁三中逸夫体育馆等 100 多项工程,其中区保险公司办公楼工程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质量奖一鲁班奖,广西财经学校教学楼、南宁市客运中心、广西财政专科学校综合楼等多项工程,在南宁市建筑质量评比中获一等奖、“金杯奖”等。

目前,分公司在建的工程项目有:1. 润华大厦工程:筒杠框结构 38 层,该工程为广西唯一荣获全国科技示范工程及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2. 区电大 10#综合楼(南丰大厦):框剪结构,20 层,该工程人工挖孔桩基,圆柱及部分弧形墙结构复杂,施工中对异型结构采取定型钢模支模。3.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广西投资大厦:框架 28 层,外墙采用铝复合板、隐框玻璃幕墙。

分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信守合同,讲究信誉,竭诚为客户服务。



正在施工中的润华大厦

北海宏海大厦



北海机场场道工程



广西保险公司办公楼(鲁班奖)



南宁市客运中心

# 我国特大型锰矿

## 广西大新锰矿



书记 许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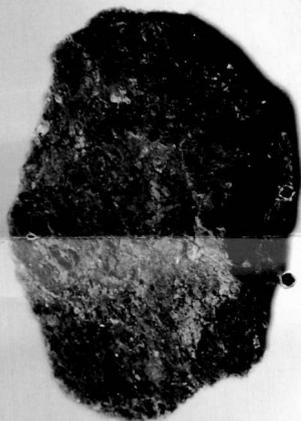
广西大新锰矿位于大新县下雷镇,始建于1963年1月,隶属自治区直属企业,由广西锰矿公司主管,系国有大二型企业,截止1998年6月,有固定资产(原值)9620万元,职工1600多人。现任矿长李维健、党委书记许明显、副矿长卢道焕。

广西大新锰矿是我国目前已探明的特大型锰矿。已探明锰矿石地质储量1.31亿吨,1997年底保有储量1.21亿吨,其中氧化锰矿石550多万吨。矿山扩建规模为采选原矿30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为采选原矿25万吨/年。1997年完成采剥总量349.65万吨,产销产品19.11万吨,其中冶金锰精矿14.04万吨、天然放电锰粉1.76万吨、化工锰粉3.31万吨,创工业总产值(现行价)6635.95万元,销售收入6259.78万元,实现利税749.13万元,实现利润195.08万元。

广西大新锰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取得了新的发展。特别是1995年以来,矿新一届领导班子转变观念,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内部改革,强化内部管理,同时采取了整顿矿山秩序、调整采剥部署、改造选矿工艺等措施,95年扭亏为盈,96年产量实现了新的突破,97年生产能力基本达到扩建设计的产能,矿山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产销



矿长 李维健



氧化锰矿石



锰粉产品



露天采矿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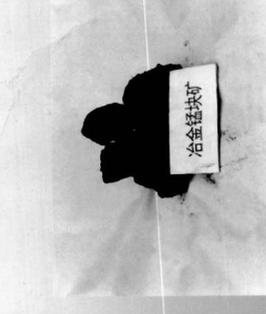
选矿厂



露天采矿区一角



矿石传输自动化



冶金锰块矿



生活区一角

量占广西的五分之一(广西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为我国钢铁、轻工、化工工业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连年被评为广西冶金行业和广西锰矿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目前,广西大新锰矿深入开展企业改革和整顿,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努力保持稳产高效,同时致力于开发四氧化三铁等深加工产品和深部碳酸锰资源的开发利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决心以全新的机制、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效益跨入二十一世纪。

# 横县水利 唱新歌



横县水利电力局荣获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单位

横县水利电力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4年被自治区水电厅、南宁地区水电局分别授予“千万亩水稻节水灌溉”成果三等奖和一等奖；1995年自治区水电厅授予水政水资源管理先进单位；1995年和1996年度分别被南宁地区行署评为冬修水利建设一等奖；1996年自治区水电厅授予河道采砂管理先进单位；1997年国家水利部授予水政水资源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横县抗旱服务队被水利部列入全国100个重点抗旱服务队之一，横县被国防总列入全国防汛基地之一；横县是全

区第一个挂牌成立水政监察大队的县。

横县全县共有水利工程4841处，其中中型水库5座，小（一）型水库49座，小（二）型水库140座，山塘2188座，引水工程975处，电灌站371处，机电站672处，水轮泵站11处，防洪堤闸335处。目前这些水利工程运行正常，为我县农业生产及经济建设发挥着巨大的效益，1994年以来，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县水利事业，累计完成投入水利建设资金5510.7万元，共完成1076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土石方2291.17m<sup>3</sup>，完成浆砌石18.2万m<sup>3</sup>，完成砼13247.5m<sup>3</sup>，完成渠道硬化120公里。

(横县水电局供稿)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李里宁(左一)到横县检查工作是与韦小平局长握手。



横县在1997年度冬修水利中获地区一等奖。



团结、奋进的横县水电局领导班子



出席南宁地区治旱现场会的各级领导听取朝阳大垌水利建设园田化规划情况汇报。



## (六) 西亚非洲司

## (七) 欧洲司

## (八) 美大司

以上4个地区司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和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组织双边混合（联合）委员会会议，同外国政府进行双边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双边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提出对主管国家（地区）的援助意见；管理赴境外举办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指导我驻主管国家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

## (九) 台港澳司

拟定和执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的经贸政策、参与编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贸易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利用台资的政策和管理规章，协调台商投资项目；宏观管理和指导对台贸易，编制对台贸易年度计划，组织对台大宗商品的进出口；组织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有关经贸主管机构和台湾受权的民间组织的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核准和管理大陆企业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和台商在大陆举办的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广告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经贸团组等其他经贸活动；管理台商在大陆设立常驻机构的核准工作。

## (十) 国际经贸关系司

组织多边对外经贸谈判（包括与各国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谈判）、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等，拟定谈判方案。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谈判过程中的立场和意见；负责多边国际经贸组织事务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经贸事务；掌握国际经贸条约和协定的国内实施情况；提出调整我国外经贸体制和重大外经贸政策的建议；拟定和执行我国参与联合国发展业务系统的多边经贸和技术合作的政策，组织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管理多边和双边对华无偿援助及赠款，编制我国使用无偿援助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执行方案，监督检查受援项目的执行情况；指导我国常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机构的经贸业务，联系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经贸业务。

## (十一) 对外贸易管理司

编报全国进出口商品配额（包括各种贸易方

式）年度计划并下达组织实施，管理进出口许可证，拟定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加工贸易政策；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定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联系进出口商会。

## (十二) 机电产品进出口司

拟定和执行机电产品进出口的政策、管理规章、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分析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编发有关资料；管理和调整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编报和执行机电产品配额的年度进口方案；制定进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关税税则、税目和税率的研究拟定；参加有关国际谈判。

## (十三) 外国投资管理司

分析、研究全国外商投资的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送有关动态；拟定和执行外商投资的政策、管理规章，参与制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汇总、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编报下达和组织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配额年度计划；宏观指导和管理全国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的核准工作；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核准合同、章程的变更；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情况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指导和管理全国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外资统计工作；联系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十四) 对外援助司

拟定和执行对外援助的政策、规章和方案；编制对外援助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援助谈判并签署、执行有关协议；负责由政府间处理的援助事务；确定对外援助的具体内容，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对外援助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推进援外方式改革。

## (十五) 国外经济合作司

拟定和执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指导海外市场开发、规范经营秩序；处理有关重大事件；负责国际经济合作基金的使用；对赴敏感国家（地区）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进行登记备案；负责有关的业务培训；联系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 (十六) 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

拟定和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政策；拟定高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和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管理技术和大型、成套设备及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拟定和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颁发与防扩散出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组织多边和双边工业技术合作；负责外经贸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和信息化、标准化等项事务。

### （十七）外贸货运司

管理国际货运代理，拟定和执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标准，负责有关的资格审定；负责供应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鲜活冷冻商品“三趟快车”运输的组织协调；参与政府间及国际多边运输协定的谈判；指导外经贸仓储行业管理；联系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货主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

### （十八）条约法律司

拟定外经贸法律法规草案，起草有关文件和规章；负责国际经贸公约的拟定以及多边和双边经贸条约、协定等谈判文件的审核；参与重大经贸协议、合同、章程和重大争议案的研究与协调；负责外经贸法规、规章之间及其与国际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负责多边和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依法承办我国对外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中的有关事务，指导、协调外国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应诉；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组织对外经贸法律交流和国内外有关法律培训。

### （十九）交际司

制定礼宾工作规章制度；管理部机关的外事礼宾和重大外事活动；负责部分国家领导人和部领导的外事活动和出访活动的联系与安排，接待部邀请的外国副部长级以上代表团；指导外经贸系统的外事礼宾工作；负责办理部机关及直属单

（上接第 27 页）

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学校稳定。对学校有关问题的处理，如人事变动、学校收费及对学生的处理等问题要慎重，要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本着公正、合理和有利于稳定的原则处理和解决问题；1998 年是我区中专招生并轨全面铺开的第一年，各校的主管部门必须加强指导，并要求各校切实加强对学生们的思想工作，密切注意学生的思想动向，发现不良思想苗头和倾向要及时处理、及时向上级报告，

位人员的出访事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部属单位以及部属国外企业和部属单位派驻国外机构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457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5 名（含副部长级首席谈判代表 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67 名（含部长助理 3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管理外商投资的职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外商投资的职能，待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利用外资政策的发布问题。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研究拟定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发布。

（三）关于境外承包工程等审批与管理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审批和管理境外（未建交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除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四）关于进出口配额发放有关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配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的进出口计划发放，并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主题词：机构 通知**

不能让事态扩大。

三、建立领导负责制。各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对学校的领导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到人。学校如因管理不善出现问题，要追究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的责任。

四、各主管部门必须在近期安排时间听取学校的情况报告。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14日 国办发〔199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将于1998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把消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对于加强消防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消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为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必须看到，长期以来消防法制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消防建设特别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薄弱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重大、特大火灾时有发生，消防工作形势依然相当严峻。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加强消防工作。为了确保《消防法》的有效贯彻和严格执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好消防工作是《消防法》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对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要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的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按照有关规定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和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使消防工作与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要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工作。同时，要大力支持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其正常履行职责、开展执法活动提供帮助。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单位要认

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要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单位内部要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所属部门（班组）负责人及每个岗位的人员要对自己管辖的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坚决杜绝各种违背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有关部门和行业，特别是城建、工商、教育、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及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业要各负其责，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和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提高自救能力。凡设有各种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制度，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使其在预防火灾和扑灭初期火灾中发挥应有作用。

三、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法》和《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国办发〔1995〕11号）的规定，抓紧制定并实施城市消防规划，加快城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消防保障体系。要把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列入能源、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凡是新建、扩建城市及开发区，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必须同步进行。全国所有城镇都要尽快完成制定城市消防规划的工作，地级以上城市要抓紧实施消防规划。2000年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的配备率要达到国家标准的80%以上。

四、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的重要条件，是加强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包括专职消防、义务消防在内的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特别是要建立和加强专职消防队伍。

对于没有消防队伍或消防力量不足的城市和城市中的重要地区以及年产值超亿元的乡镇,要按照形式多样的要求建立或充实消防队伍。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以及民用机场、大型港口、仓库等,都要按规定建立和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把消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强化消防法制和消防知识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消防法》的活动,以此为契机大力加强消防法制和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和消防意识。各级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要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主动地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

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努力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技能。各类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消防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六、加大监督检查和查处火灾事故工作的力度。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热情服务。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尤其是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向上级报告,依法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立即整改,确保消防安全。对监督检查不力,甚至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凡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彻底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4 日 国办发〔1998〕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化应用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在国民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现在的计算机系统,只采用两位十进制数记录年份的最后两位,因此当时间跨入 2000 年时,计算机计时系统会将 2000 年解释为 1900 年,造成计算机系统工作紊乱,影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并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以下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后果十分严重。为防止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必须限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原则上由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负责解决。信息产业部负责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并会同

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质量技监局等部门研究制订和实施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复杂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组织力量,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尽快制订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有关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知识,使社会各界了解和正确对待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力争在 1998 年年底以前,最迟在 1999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计算机系统的修改工作,并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计算机系统修改后的测试与调试工作。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

交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统计局、冶金局、地震局、气象局、证监会、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保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名单由信息产业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后发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应按月向信息产业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自行解决。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财政部、科技部对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在开发软件产品、研究制订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等方面的经费要给予支持。商业银行对企事业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贷款应积极予以支持。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有关计算机系统及产品供应厂商与用户积极合作,及时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帮助用户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

要执行 GB/T 740801994 规定的日期完全表示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未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及未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 GB/T 7408—1994 等技术标准认可的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不得销售。

五、要强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因玩忽职守,未及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届时不能完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从现在开始就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确保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军队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请总参谋部组织统筹解决,信息产业部门可根据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计算机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1 日 桂政发〔1998〕4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生态农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当前,我区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没有完全改变,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更为迫切。恭城瑶族自治县经过十多年的大胆探索和实践,走出了一条以沼气为纽带,带动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进而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全

面进步,实现了生态和经济发展相统一的生态农业路子,是发展现代化农业的成功实践,在全区具有普遍的推广意义。自治区决定推广恭城的经验,在全区实施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发展沼气,建设生态农业作为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建设农业强省,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一项突破性的实际工作来抓,而且要抓出成效来。

## 广西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 1997 年 10 月全区生态农业恭城现场会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发〔1998〕9 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 2002 年以前建设 100 个生态村、50 个生态乡和 20 个生态县(以下简称“152 示范工程”)。为了抓好这个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以恭城瑶族自治县创造的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的生态农业体系为样板,大力推广“恭城模式”的经验,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这一中心,通过实施“152 示范工程”,以点带面,使我区的农村能源及生态农业建设迈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实现农村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 二、目标任务

通过 5 年(1998 年—2002 年)的实施,各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的生态农业建设形成一定的规模,初步建立起相互协调的供能、用能体系,粮食总产、人均有粮、森林覆盖率、人均出栏生猪、人均产果、农民人均纯收入等要有大幅度的增长,农村要发生巨大变化,具体是:

(一)沼气池建设。沼气池入户率,生态县要达 30%,生态乡达 40%,生态村达 50%;建池成功率,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均要求达 100%;沼气池使用率,生态县、生态乡要达 95%,生态村达 100%;沼气池年产气量,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均要求每户达 400 立方米。

(二)沼气综合利用。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建池农户的 90%要开展 3 项以上的沼气综合利用,以带动种养业的发展。

(三)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入户率,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均达 3%。

(四)省柴节煤灶更新改造及推广。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对破损的省柴节煤灶进行更新改造,省柴节煤灶推广普及率和完好率达 95%以上,升温段热效率达 25%以上,商品率达 50%以上。

(五)经济果木林建设。生态县、生态乡户

均新增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经济果木林 1 亩以上,生态村人均有 1 亩以上。

(六)造林绿化。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的森林覆盖率在上年的基础上每年提高 1%;林业用地绿化率达 95%以上;每个生态县要发展薪炭林 1 万亩以上。

(七)家禽、家畜养殖。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农户的 90%以上要推广猪饲料生喂。生态县、生态乡建有沼气池的农户,每户年均出栏生猪 3 头以上,年均养殖家禽 20 只以上;生态村每户年均养猪 5 头以上。

(八)提高人均有粮及人均纯收入。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每年农民人均有粮 420 公斤以上,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12%以上。

(九)推广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采用厌氧技术处理医院、卫生院、公共厕所、办公楼、宿舍楼、屠宰场的有机废水,生态县要建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20 座,生态乡要建 2 座。经沼气净化处理后污水中 COD、BOD 含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十)搞好农村环境卫生。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的农村环境卫生建设要有很大改变,村容村貌有明显的改善:村前、村中、村后无人畜粪便,不乱堆放垃圾;道路平坦,有条件的地方铺设硬化水泥路;沟水畅通;房舍整洁,厨房、居室干净卫生;村庄美化、绿化;精神文明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真抓实干。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不仅关系到我区农业的持续发展、农民的脱贫致富、农村的繁荣,而且关系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不仅关系到当代人的生活,而且还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存。各级领导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把“152 示范工程”作为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一项重大举措来抓,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二)切实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技术队伍的培训放在“152 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首位,尽快培养一支事业心强、技术过硬、吃苦耐劳的技术队伍。同时,要注重

在当地农民中培训技术骨干。

(三) 多渠道筹集资金, 加大投入。要采取国家适当补助一点, 集体、企业筹一点, 个人出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要把“152 示范工程”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从预算内基建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限于国定贫困县)及林业“两金一费”中统筹安排, 酌情支持。

(四) 建立健全机构, 配好干部。农村能源工作只能加强, 不能削弱。凡有示范工程的县要保持农村能源机构的稳定, 力量薄弱的地方,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适当增加农村能源机构的编制, 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 尤其要配备好第一把手。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组建农村能源产业公司, 向广大农户提供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 加快农村能源产业化的进程, 满足生态农业建设的需要。

(五) 办好示范点。每个生态县要办好 3—5 个高标准、高效益的示范点(自然村或屯, 下同), 每个生态乡要办好 1—2 个示范点, 每个生态村要办好 1 个示范点。要及时总结点上的经验, 通过点的示范作用, 以点带面, 逐步推开。

(六) 制定优惠、激励政策。为了调动各有关单位、企业、农民等参与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各地、市、县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 制定“152 示范工程”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政策。

(七) 加强宣传引导。各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要通过开会、电视、广播、印发资料、组织到示范点参观等多种形式, 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生态农业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好处, 引导农民自觉自愿地搞好农村能源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 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生态农业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各行各业的共同努力。财政、金融、农业、林业、扶贫、科技、水果、畜牧、水产、城建、环保、卫生、新闻等部门要在资金、技术、宣传引导上给予大力支持。

#### 四、项目管理

(一) 项目实施时间。建设“152 示范工程”项目期限为 5 年。生态县、生态乡从 1998 年至 2002 年, 生态村从 1996 年至 2000 年。

(二) 管理机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本项目由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负责管理, 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地、市、县要明确相应

的机构负责项目管理。

(三) 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各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要根据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当地资源、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状况,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地编制建设规划,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然后将目标任务具体落实到乡、村、屯(自然村)、户。项目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由县(市)人民政府报经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审批,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 管理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 签订责任状。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承担项目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自治区重点帮助 20 个生态县的项目建设工作。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五) 资金管理。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以农民投资为主体。各级财政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编制规划、技术培训、试点示范、经验交流、特困户补助及奖励。自治区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 分年度下拨项目建设经费。

(六) 年度检查。每年 3 月至 4 月, 由项目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将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 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于 5 月至 6 月组织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专家, 到现场抽查 10 个生态县、20 个生态乡、30 个生态村的项目实施情况。2000 年全面检查 20 个生态县、50 个生态乡、100 个生态村的项目实施情况。

(七) 项目验收。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项目建设完成后, 由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向所在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项目要求, 然后再由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报告, 自治区组织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 按照签订的责任状, 到现场逐项检查验收。凡合格者,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合格证书。对项目建设成绩显著的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及有功人员予以奖励。项目验收和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附件: 20 个生态县(市)、50 个生态乡(镇)、100 个生态村名单**

## 20 个生态县（市）、50 个生态乡（镇）、100 个生态村名单

### 一、20 个生态县（市）

全州县、兴安县、灵川县、平乐县、大新县、横县、贺州市、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鹿寨县、平果县、苍梧县、岑溪市、蒙山县、桂平市、容县、北流市、阳朔县、武鸣县、邕宁县。

### 二、50 个生态乡（镇）

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

资源县中峰乡

永福县桃城乡

永福县广福乡

荔浦县荔城镇

荔浦县新坪镇

灌阳县黄关镇

灌阳县观音阁乡

宾阳县露圩镇

马山县乔利乡

扶绥县渠黎镇

崇左县新和镇

天等县龙茗镇

上林县澄泰乡

龙州县下冻镇

钟山县英家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

来宾县良江镇

象州县象州镇

武宣县武宣镇

田东县祥周镇

百色市四塘镇

田阳县那满镇

靖西县湖润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南丹县车河镇

东兰县中山瑶族乡

博白县三滩镇

陆川县马坡镇

兴业县大平山镇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藤县古龙镇

南宁市郊区双定乡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

平南县大新镇

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乡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三里镇

柳城县龙头乡

临桂县五通镇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灵山县三隆镇

灵山县武利镇

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

东兴市东兴镇

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

上思县那琴乡

合浦县星岛湖乡

### 三、100 个生态村

宾阳县宾州镇新模村

凭祥市上石镇上石村

横县校椅镇柞桥村

宁明县亭亮乡院景村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

崇左县雷州乡莲塘村

兴安县溶江镇莲塘村

资源县中峰乡枫木村

灵川县定江镇宝路村

灌阳县黄关镇中秀村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村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野村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茶青村

贺州市莲塘镇美仪村

钟山县英家镇大同村

龙州县响水镇平南村

扶绥县渠黎镇联绥村

马山县乔利乡古楼村

大新县桃城镇桃城街  
 隆安县丁当镇俭安村  
 上林县白圩镇高长村  
 荔浦县荔城镇南雄村  
 永福县桃城镇大苏村  
 灵川县九屋乡九屋村  
 平乐县沙子镇安全村  
 全州县绍水镇霖源村  
 昭平县昭平镇江口村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马山村  
 贺州市沙田镇遭石村  
 陆川县马坡镇新山村  
 北流市隆盛镇中和村  
 兴业县大平山镇陈村  
 容县容厢镇平坡村  
 西林县西平乡者革村  
 隆林各族自治县委乐乡委乐村  
 乐业县同乐镇大挽村  
 田东县祥周镇百银村  
 那坡县德隆乡那造村  
 都安瑶族自治县八仙扶贫移民区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龙洪村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高安村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平原异地开发李果场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郊移民开发区  
 来宾县良江镇草凌村  
 鹿寨县雒容镇南庆村  
 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镇同扶村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乡古鼎村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江潭村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大环村  
 灵山县三隆镇下埠村  
 临桂县五通镇杨梅村  
 阳朔县城关乡木山村  
 博白县三滩镇良茂村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大鹏村  
 田阳县田州镇那塘村  
 田林县能良乡那色村  
 百色市四塘镇富联村  
 靖西县湖润镇新兴村  
 德保县马隘乡登派村  
 平果县城关乡炼沙村  
 天峨县岜暮乡说垌村  
 宜州市龙头乡龙头村  
 南丹县车河镇八步村  
 河池市河池镇纳合村  
 砖安县犬巷乡小洲村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大洲村  
 武宣县二塘镇眉山村  
 忻城县宁江乡加仁村  
 象州县象州镇石里村  
 浦北县龙门镇龙新村  
 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那桂村  
 临桂县五通镇西山村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潜经村  
 柳州市郊区沙塘镇郭村  
 柳江县里雍乡基田村  
 武鸣县双桥镇杨李村  
 南宁市郊区双定乡义平村  
 邕宁县蒲庙镇州同村  
 合浦县廉州镇堂排村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宁海村  
 苍梧县夏郢镇夏郢村  
 蒙山县文圩镇大明村  
 岑溪市归义镇金鸡村  
 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那湾村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中间坪村  
 上思县那琴乡联惠村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三里镇大零村  
 柳城县大埔镇中回村  
 武鸣县城东镇大梁村  
 邕宁县南阳镇新光村  
 北海市海城区靖海镇赤西村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火甲村  
 苍梧县长发镇高稳村  
 梧州市郊区龙湖镇平浪村  
 岑溪市糯垌镇新塘村  
 藤县古龙镇忠龙村  
 东兴甫东兴镇楠木山村  
 上思县思阳乡高加村  
 桂平市思宜乡桂塘村  
 平南县大新镇大平村

**主题词：农业 能源 生态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8月18日 桂政办发〔1998〕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  
导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调整充  
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易智炜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刘永芃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翠娇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凌茂娟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陆瑾治 自治区老龄委副主任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小凤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吴玉斌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王 欢 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助理  
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主任由该厅社会福利处处长郭毅担任。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

1998年8月24日 桂政办发〔1998〕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部份成员  
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  
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老区委与扶

贫领导小组、老区办与扶贫办两块牌子一套人  
马。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  
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才寿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梁 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伟岳 自治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副  
书记  
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杨才寿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德才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25日 桂政办发〔1998〕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共有129所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0多万人），这些学校是培养我区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重要阵地。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机构改革、职能部门的职责调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各地、市、县和区直各有关学校的主管部门要从稳定社会、培养跨世纪合格人才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对所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在当前的机构改革过程中，部分学校主管部门的职能、称谓将发生改变，但为了保持对学校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主管部门必须切实负起责任，按原隶属关系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下转第18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1998年8月28日 桂政办发〔1998〕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职称改革的综合管理是政府人事部门的职

能。近来一些地区、部门和团体没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府职能配置和职称改革的政策规定，自行制定职称政策和标准。随意扩大评审范围

和对象,乱发职称资格证书,有的甚至建立了与政府职称管理职能部门相类似的职称评审机构,严重干扰了我区职称改革工作的正常运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必须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制止乱评职称、乱发证书等干扰职称工作的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事部门负责职称改革的综合管理,制定职称改革政策,部署开展职称评定和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工作。各地、市、部门和人民团体,凡自行建立的与人事职改部门相类似的职称领导机构和评审组织的,必须立即撤销。

二、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的范围必须严格限于农民(含在乡镇农技服务组织工作的农民),评定的级别也只限于农民技师及其以下职称。凡未经人事职改部门统一部署自行制定的政策和标准、自行评定(除农民技术员以外)的职称资格一律无效,已发证书的由原发证部门负责收回销毁,其自行制定的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一律废止,不得再执行。

三、在城镇和农村的非农民技术人员,如民

间医生、兽医、能工巧匠等的职称资格评定工作,由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实施意见,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行,其他非业务主管部门和群众团体不得对上述人员评定技术职称。

四、经批准设立、管理职称工作的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规定的范围、对象和标准条件进行评审,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对象和降低标准条件。凡不按规定评审出来的职称资格一律不予承认。

五、各地、市、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改革工作的领导,认真按国家职改政策规定执行,遇有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各地、市、各部门近期内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凡不按人事职改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的职称评审必须立即停止,自行纠正,并于1998年9月底前将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 人事 职称 管理 通知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

现发布《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朱开轩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有效实施教育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第二章 实施机关与管辖

**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组织实施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以委托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处罚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处罚，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订《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在《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中依法规定双方实施处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提到本部门处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所管辖的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两个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同一个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更为合适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正在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还应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应向有关行政机关通报情况、移送材料并协商意

见；对构成犯罪的，应先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处罚种类与主要违法情形

**第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 （四）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 （五）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 （六）撤销教师资格；
- （七）停考，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 （八）责令停止招生；
- （九）吊销办学许可证；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上述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纪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定的条件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持有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的确凿证据和法定的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规定，但应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教育行政处罚规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

当作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第二十五条**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利。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规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提出《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和有关证据呈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有关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

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年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一次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各类教育行政处罚文本的格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5 号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在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公布、1996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5号修订)同时废止。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包括公司登记,下同)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企业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七条**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二)新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三)由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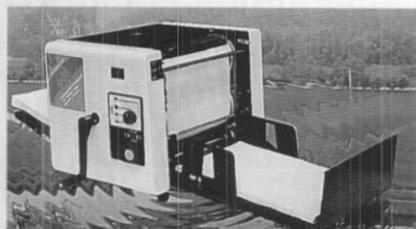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

(下转第 10 页)



# 信牌 CBY 系列高速油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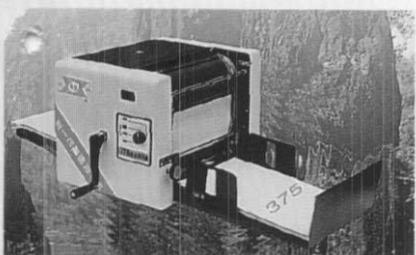
## 出自桂林山水的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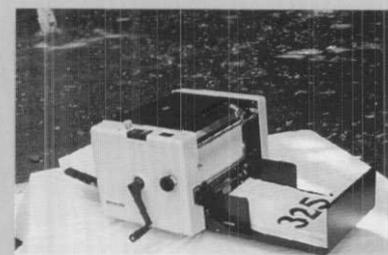
CBY01 - 668



CBY01 - 365 II



CBY01 - 375



CBY08 - 325



CBY01 - 305

特别适合中小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使用

总有一款适合您

- 电动、手动两种操作方式。
- 印刷速度、无级调速, 45 - 120 张/分。
- 强力磁性蜡纸夹, 令蜡张丝毫不动。
- 国产油墨也能印刷出十分清晰的文件。
- 体积小, 功能齐全, 操作简便。
- 668 型具有自动加油墨装置。
- 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全国销量第一。



CBT818 电脑制版机

办公文印  
制版理想设备

### 广西经销单位

- 广西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  
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电话: (0771) 2808926
- 广西南宁建工办公设备公司  
南宁市朝阳路 47 号 电话: (0771) 2821307
- 广东南方通信器材桂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依仁路 120 号 电话: (0773) 2820765
- 桂林市文化体育用品商店  
桂林市中山中路 288 号 电话: (0773) 2802664
- 柳州市海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 电话: (0772) 2821495
- 柳州市万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柳州市飞路 71-5 号 电话: (0772) 3823176
- 柳州市复印技术应用中心  
柳州市中山东路 22 号 电话: (0772) 2821249
- 桂林软件技术公司玉林分公司  
玉林市东门路 218 号 电话: (0775) 2832102
- 广西贵港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和平路 电话: (0775) 4213385
- 桂林市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凤北路 6-6 号 (0773) 2861504

### 兴安邮电通信设备厂

地址: 广西·桂林·兴安 邮编: 541308

电话: (0773) 6222232 - 8348 (速印机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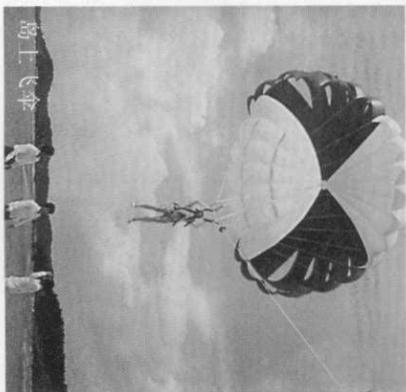
(0773) 3602230 3602229 (传真机分厂)

“南珠之乡”的南国星岛湖，位于广西南北公路旁，在合浦县城西北部23公里处，交通方便。南国星岛湖原为洪潮江水库，集雨面积400平方公里，水面50平方公里。因成于丘陵山区，故地形起伏、岛屿丛生，湖内大小岛屿1026个，宛如一颗颗璀璨的星星撒落在绿水碧波上，星岛湖因此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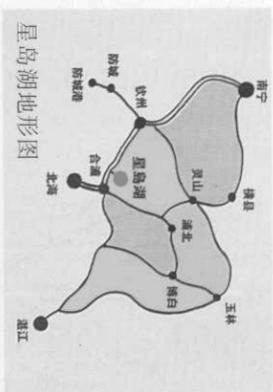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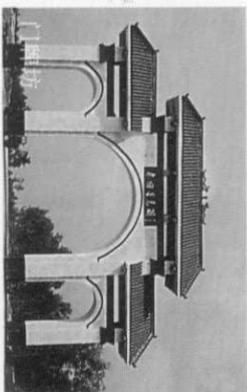
星岛湖面宽阔，水道幽深，众多的岛屿相很相望，楚楚生情；湖水清澈湛蓝，光影可鉴；岛上林木苍翠、百花争妍。这里水依岛，山绕水；水在林中立，山在林中长；湖、岛、山共存，山、岛、水媲美。快艇驶于明净的水上，会让人顿生豪情；太空飞车，岛上空降足使人饱偿刺激；穿行于海岛中探奇寻幽，又令人返朴归真，心旷神怡；弃船登山，投入绿色的怀抱，野炊、烧烤或林荫下垂钓，更是妙趣横生，令人流连忘返。

星岛湖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在总体规划上分为十一个功能区：名桥名亭荟萃景区、湖山胜地景区、垂钓区、水上运动区、水上迷宫区、影视城、观赏动物区、旅游果园区、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区和农林生产基地等。如今，南国星岛湖正以她旖旎的风姿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外有识之士前来投资开发建设，目前已来投资的就有台湾、香港等地十余家客户。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块晶莹剔透翡翠将如那地名于世的珍珠一样熠熠闪烁于南珠之乡，并与北海银滩构成“一海一湖，一咸一淡”的旅游新格局，成为观光旅游、运动娱乐、休闲度假、会议接待为一体的大型风景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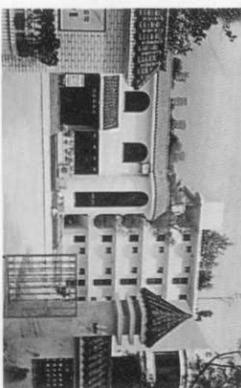
广西合浦县南国星岛湖旅游区办公室  
电话：(0779)7101018 7101008  
邮编：536100



岛上飞车



星岛湖地形图



相思园度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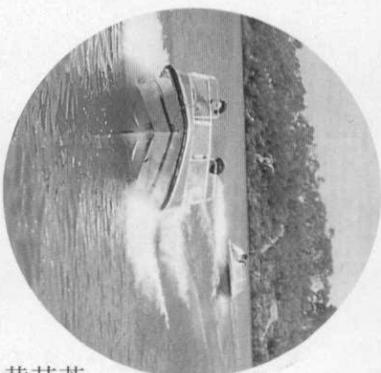


艺豪山庄规划图



水帘城

电视连续剧《水浒传》  
拍摄基地



快艇冲浪

美编：黄其芳

# 南国星岛湖风景区